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时召朋：本院受理原告袁媛、袁方与被告时召朋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时召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袁媛、袁方租金 25332 元；二、被告时召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袁媛、袁方水费 122 元、电费 2146.93 元、物业费 195 元；三、被告时召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袁媛、袁方清理费 500 元；四、驳回原告袁媛、袁方的其他诉讼请求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25) 皖 0102 民初 25393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8 月 5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 年 8 月 5 日)